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4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4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6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9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2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3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4
九、政府采购情况.....	24
十、绩效管理情况.....	2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2
十二、其他说明.....	6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2
（二）其他.....	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3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

（一）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城市燃气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起草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承担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各类补助资金的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制定全县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

（四）承担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并监督执行，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制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补偿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定全县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定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县建筑企业参与外市、省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六）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县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推广应用。

（七）承担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县城市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和照明、垃圾处理、燃气管理、供气、供热、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县城防洪的有关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

理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定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县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全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指导全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九）承担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定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定全县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县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制定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全县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公用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的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经营等燃气经营以及城市门站以内燃气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供水及排水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县城各类地下管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除煤矿矿井以外的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全县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县工程造价信息。

（十二）负责研究制定有关城市管理政策和相关规范标准，对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负责城市管理的数字化和系统化的建设、维护、运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负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沁水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预算、沁水县城市容环卫大队预算。本局设办公室、房地产和建筑业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村镇建设股四个内设机构。沁水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全额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单位下设办公室、市容管理一中队、市容管理二中队、市容管理三中队、机动中队、端氏中队、法制室7个内设机构。沁水县城市容环卫大队部门为差额事业单位，股级建制，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清

扫管理股、清运管理股、公厕管理股、两河公园管理股、城乡一体化垃圾管理七个股室。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96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	221.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482.24	39,931.14	551.10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8.00	20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1.76	609.11	2.6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969.88	本年支出合计	41,523.63	40,969.88	553.75
上年结转	553.7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1,523.63	支出总计	41,523.63	40,969.88	553.75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969.88	40,969.88					553.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	22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63	22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1	5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1	12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1	3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31.14	39,931.14					551.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9.00	3,159.00					551.1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20	191.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1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1.03	281.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6.77	2,686.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853.61	34,853.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853.61	34,853.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8.53	1,918.5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8.53	1,918.53					
213	农林水支出	208.00	208.00					
21301	农业农村	208.00	20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1	609.11					2.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0	500.00					2.6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00	5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1	10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1	109.11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523.63	1,392.97	40,13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	22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63	22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1	5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1	12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1	3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482.24	1,062.23	39,420.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10.10	643.70	3,066.4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20	191.2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10		551.1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1.03	99.73	181.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6.77	352.78	2,33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853.61		34,853.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853.61		34,853.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8.53	418.53	1,5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8.53	418.53	1,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8.00		208.00
21301	农业农村	208.00		20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76	109.11	502.6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2.65		502.6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00		5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5		2.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1	10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1	109.1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96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	221.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482.24	40,482.24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8.00	20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1.76	611.7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969.88	本年支出合计	41,523.63	41,523.6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553.7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553.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1,523.63	支出总计	41,523.63	41,523.6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969.88	1,392.97	39,57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63	22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63	22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81	56.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1	12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1	39.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31.14	1,062.23	38,868.9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159.00	643.70	2,515.3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1.20	191.20	
2120104	城管执法	281.03	99.73	181.3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86.77	352.78	2,33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4,853.61		34,853.6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4,853.61		34,853.6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8.53	418.53	1,5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18.53	418.53	1,5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8.00		208.00
21301	农业农村	208.00		20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8.00		2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11	109.11	5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0		5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500.00		5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1	109.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1	109.11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92.97	1,273.67	119.30
工资福利支出		1,199.25	1,199.25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2.93	192.93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09.91	209.9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12	46.1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7.04	27.0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07	14.0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29.24	329.2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30	12.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2.70	112.70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9.53	19.5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28	20.2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5.78	45.7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09	14.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2	2.8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3.17	53.17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5.94	55.9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69	30.6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5.94	5.94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30		119.3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72		30.7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		18.1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0.91		20.91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3.31
差旅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5.36		5.3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		1.2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9.39		9.3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8		2.1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57		6.5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		5.2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2	74.4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73.70	73.70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01	行政运行			
2120104	城管执法		2120104	城管执法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21301	农业农村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0	10.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合计	11.60	11.6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3.67	83.67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83.67	83.67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12年县河河道治理工程	100.00	100.00				
桃园小区公租房工程资金	62.00	62.00				
沁水县“三城同创街巷改造提升”	100.00	100.00				
2022年县城中心城区慢性系统改造工程(一期0)	200.00	200.00				
2022年县城街巷整治提升工程	200.00	200.00				
2021年沁水县“三城同创”桥梁改造提升工程	100.00	100.00				
2015年社区街巷环境整治	72.05	72.05				
2017年县城街道畅通工程	34.08	34.08				
2016年新建路维修改造	200.00	200.00				
2020年创文整改项目	32.90	32.90				
南山广场租赁房屋维修费	16.00	16.00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16.07	16.07				
教育园区人才公寓管理费用	2.23	2.23				
集中隔离点拆除及改造	14.74	14.74				
树理中学集中隔离场所改造(教学楼、宿舍)	200.00	200.00				
树理中学集中隔离场所改造(综合楼)	200.00	200.00				
2021年县城河道水毁修复及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一期)	150.00	150.00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自建房管理补助资金	500.00	500.00				
梅河治理	6.61	6.61				
2016年、2018年沁水县标准化公厕	70.00	70.00				
沁水县城东片区方舱医院建设	500.00	500.00				
垃圾处理费	280.00	280.00				
污水处理费	600.00	600.00				
乡村环境治理县级配套	247.00	247.00				
乡镇垃圾处理费	100.00	100.00				
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梅苑安置工程	200.00	200.00				
综合展馆布展工程	500.00	500.00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32,000.00	32,000.00				
乡村环境治理	208.00	208.00				
遗属补助	3.93	3.93				
市政维护建设	900.00	900.00				
运行经费	80.00	80.00				
遗属补助	1.31	1.31				
城市管理执法经费	180.00	180.00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专项经费	1,500.00	1,500.0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553.75	553.75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553.75	553.75		
2022年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551.10	551.10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2.65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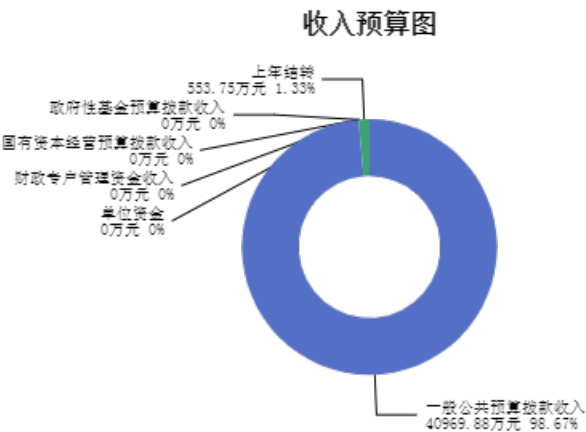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1,523.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969.88万元，上年结转553.75万元，比上年增加19750.80万元，增加90.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住建本级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1,523.6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0,969.88万元，上年结转553.75万元，比上年增加19750.80万元，增加90.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住建本级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1,523.6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969.88万元，占98.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553.75万元，占1.3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1,523.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2.97万元，占3.35%；项目支出40,130.66万元，占96.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523.63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523.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0,969.8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53.7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6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482.24万元、农林水支出20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1.7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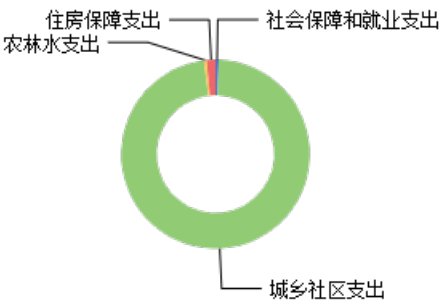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69.88万元,比上年增加29197.05万元 , 增加24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6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63万元，占0.54%；城乡社区支出39,931.14万元，占97.46%；农林水支出208.00万元，占0.51%；住房保障支出609.11万元，占1.49%。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92.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3.6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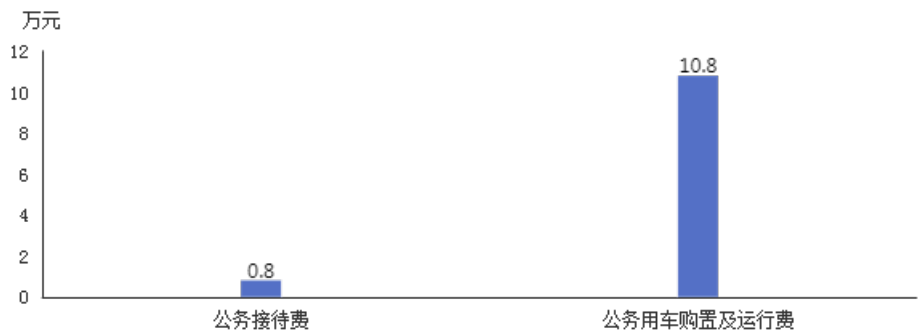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19.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6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2.70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三公”经费的开支。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3.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03万元，增长24%，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公用经费。沁水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属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沁水县市容环卫大队属差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0.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7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9576.91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初设定目标，完善项目立项、自评等信息资料,保证完成目标任务。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2年县河河道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县河河道治理工程是晋城市2012年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该工程西起梅、杏两河汇流口以西300米处,东至污水处理厂西侧,治理河道全长4965米,总面积40公顷,工程概算总投资10764万元,治理内容包括防洪治理、排污、改造、加固以及沿线的景观设计、绿化、亮化等。					
立项依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沁发改发[2011]247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12]41号 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发[2012]8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提高河道的防洪标准,而且还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沁水县环境保护和河水资源的污染问题,有效解决县城人民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在立项规划、设计、环保等方面多方咨询讨论,不断优化方案。施工阶段,定时召开例会、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人员参加,及时解决难点问题,保障工程项目顺利实施,高质量、安全的如期交工投入使用。在项目实施中,聘请项目管理咨询机构全程跟踪,加强投资控制,提高建设投资效益。					
项目实施计划		该工程于2012年9月10日开工,2014年6月26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工程于2012年9月10日开工,2014年6月26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该工程于2012年9月10日开工,2014年6月26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县河长度	4965米	数量指标	修建县河长度	4965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 年 1 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 年 1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环境,提升县河	美化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环境,提升县河	美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于建标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618020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5年社区街巷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目主要完成县城9个社区26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人行道、挡墙、排水管、路灯安装；新建4坐公厕等，工程于2015年已完工，2023年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沁水县发改局《关于2015年社区街巷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沁发改发〔2015〕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和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升整个城市形象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强化合同和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2015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改造社区数量	9个	数量指标	县城改造社区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成军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300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6年、2018年沁水县标准化公厕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16年新建3座标准化水冲式公厕,分别为(1)县城南山牌楼广场西侧;(2)县城中医院主楼东侧胡同;(3)县城便民中心广场东侧。该项目内容包括:室内上下水管网布设、全自动出水、排污、供暖系统,老年人专用室、保洁员休息室、管理用房以及室内外装饰、公厕标示、化粪池等。2018年新建3座标准化水冲式公厕,内容包括:新建县城柳庄社区玉龙隧道南出口麻沟处标准化水冲式公厕一座;新建县城北坛路北段标准化水冲式公厕一座,新建全民健身中心西北角处标准化水冲式公厕一座,同时分别配套建设公厕化粪池各1处以及室外排水、供水、供气、供电等管网附属设施内容项目,现已完成主体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此项目为沁水县民生实事项目。							
立项依据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水县标准化公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沁发改发[2016]35号)。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沁水县麻沟桥东侧、北坛林场公厕以及全民健身中心公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沁发改发[2018]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县城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县城居民“入厕难、方便难”的民心实事问题。全面加速我县“三城同创”工作步伐,完善县城环卫基础设施功能,提高县城综合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服务能力,切实解决县城居民“入厕难、方便难”等民心实事问题,以民心实事项目建设助推我县“三城同创”强势开展,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工程部和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配备各专业人员,人员到位,准备好施工所需要的材料及设备。							
项目实施计划		2016年6月开工2016年11月完工,2018年8月开工2019年1月完工,工程全部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6年6月开工2016年11月完工,2018年8月开工2019年1月完工,工程全部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2016年6月开工2016年11月完工,2018年8月开工2019年1月完工,工程全部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二类标准化公厕(座)	6座	数量指标	新建二类标准化	6座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 年 2 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	2023年2 年 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县城居民“入厕难、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县城居民“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大伟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1017112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6年新建路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新建路维修改造位于沁水县城，主要内容包括：该项目全长3509.4m，车行道宽15-19m，两侧人行道宽3-4m，改造事项为：车行道、人行道、桥梁、各类地下管线、照明、绿化等改造项目，该工程2016年4月开工，2016年9月竣工。							
立项依据		沁发改发【2015】172号《关于沁水县新建路维修改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为沁水县城东西向的主干道，由于年久失修道路破损严重，严重影响县城居民出行，该项目实施改造后，极大的提升了县城道路设施功能，方便群众出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工程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强化合同和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米）	3509.4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米）	3509.4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出行	方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成军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8134010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7年县城街道畅通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8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沁水县城，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圆盘南路、槐树北巷、广场西街、建材巷、圆盘二巷、体育南巷等巷道进行改造，全长1500米，该项目于2017年9月23日开工，2017年11月21日竣工，2023年主要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关于沁水县城街道畅通（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17】7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县城主要巷道的“断头路”“瓶颈路”为缓解县城交通压力，方便县城居民出行，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项目合同实施内容，依据设计图纸、相关规范标准，严格进行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该项目已于2017年11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改造米数	1500米		数量指标	街道改造米数	1500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县城交通压力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县城交通压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成军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81328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17年易地扶贫搬迁梅苑安置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工程建设项目,由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承建,建设地点位于沁水县城梅苑社区,该项目分两期工程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安置楼,地上6层为住宅、地下1层为储藏室,总建筑面积为23749.95平方米,其中:地上20432.22m²,地下3317.73m²。于2017年6月23日开工建设,2018年7月12日竣工。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服务用房、土方工程、化粪池、透水砖铺装、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室外道路、路灯以及室外水、暖、电管网配套工程等,于2017年11月20日开工建设,2018年9月1日竣工,2023年2月份支付尾款。							
立项依据		2017年3月24日,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17]28号)。2017年5月11日,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发[2017]81号),具体批复内容:该项目1-5号楼地上和地下总建筑面积为23749.95平方米。2017年8月22日,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发[2017]151号)。2017年9月12日,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工程(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发[2017]157号),具体批复内容:原则同意晋城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置工程(二期)初步设计》;该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服务用房211.1平方米和室外工程(化粪池、土方工程、透水砖铺装、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室外道路、箱变、路灯以及室外水、暖、电管网配套工程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完成扶贫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2019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2019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2019年10月完成竣工验收。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梅苑社区安	23749.95平方米	数量指标	易地扶贫搬迁梅	23749.95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时	2023年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沁水县城易地扶贫搬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沁水县城易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李芳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812062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创文整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0年为进一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顺利迎接验收评估,我局和房地产总公司负责实施县城桃园、杏园廉租房、公租房文明县城验收环境整治及房地产公司住宅楼维修及环境整治,公租房廉租房内外墙粉刷23栋,该项目2020年已完工,共完成投资约121.12万元。2023年需支付尾款35万元。								
立项依据		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会议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文明城市是引导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理想范式,建设和谐社会,创建文明城市是和谐社会的现实根基,为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打牢和谐社会的根基,顺利迎接验收评估实施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责任,作风建设和文明创建相结合,文明制度、文明单位、文明楼栋等活动与文明创建相结合,按照创文办及文明城市创建具体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2020年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通过实施县城桃园、杏园廉租房、公租房文明县城验收环境整治及房地产公司住宅楼维修及环境整治,完成公租房廉租房内外墙粉刷23栋,进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廉租房内外墙粉刷	23栋		数量指标	公租房廉租房内	23栋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0年12月		
							工程尾款支付时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幸福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礼龙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81734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沁水县“三城同创”桥梁改造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三城同创”桥梁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对县河3#桥进行改造,其中县河3#桥66米,其改造工程已于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需支付尾款29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三城同创”桥梁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19]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我县城镇化建设步伐和提升县城品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在推进工程进度的过程中突出过程考核,对每个环节进行提前验收,做到工程设计和检查验收无缝衔接,有效预防、消除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缺陷,环节缺位,实现工程建设达标创优。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0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通过对沁水县“三城同创”桥梁进行改造,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县河 3# 桥长度	66米	数量指标	改造县河 3#	66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时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8130834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县城河道水毁修复及排水防涝建设项目(一期)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河管网建设及修复工程、桃园沟管网改造及河道治理工程、小东沟排洪渠及东议村南排洪渠治理工程,修复县河河道内混凝土步道7100平方米、花岗岩步道6300平方米、绿化22960平方米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尾款支付。								
立项依据		沁审管审字【2021】1号,沁审管审字【2019】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县城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形成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县委县政府决定实施沁水县2021年县城河道水毁修复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为加快我县城镇化建设步伐和提升城市品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建立健全工程部和项目部的组织机构,配备各专业人员,人员到位,准备好施工所需需要的材料及设备。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2月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1年12月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2021年12月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县河河道内混凝土步道	71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复县河河道内	71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县城排水防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30	17325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11,000	
		市县(区)财政资		5,5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涉及沁水县火车站棚户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2021年县城河道水毁修复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沁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沁水县南山城市道路边坡治理及东汉入口道路拓宽改造工程等,主要改造县城原合流制管网9.185公里。							
立项依据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火车站棚户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字[2019]4号、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火车站棚户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发改审字[2019]38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关于2021年县城河道水毁修复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1]1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沁水县南山城市道路边坡治理及东汉入口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1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消除城市内涝,解决因下大雨导致的排水管道爆满外溢,从而减少河水的污水问题,提高城区排水系统的排涝能力,缓解雨季内涝问题,还能减少黑臭水体形成,有效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的冲击负荷以及保证污水收集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安全制度(1)安全制度建立健全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形成有效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实行责任管理,以保证施工安全,促进工程顺利进行。(2)安全教育制度坚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法规,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4月18日开工,2021年10月25日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0年4月18日开工,2021年10月25日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2020年4月18日开工,2021年10月25日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县城合流制管网	9.19公里	数量指标	改造县城合流制	9.19公里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	2023 年 2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县城生活污水集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县城生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110425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自建房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住房保障工作安排,2022年全县12个乡镇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516户(其中:完成上级下达“六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153户,完成“一般农户”危房改造363户),补助标准为:“六类重点对象”新建住房每户最高补助2.5万元,修缮住房每户最高补助1.4万元,“一般农户”新建住房每户最高补助2万元,修缮住房每户最高补助0.8万元。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隐患动态排查保障工作方案》(沁政办发[2022]20号),由住建部门牵头,各乡镇具体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将补助资金下达改造农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逐步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实现农村住房动态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水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和住房安全隐患动态排查保障工作方案》,住建局负责牵头,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象认定、乡镇负责全面排查、房屋鉴定、改造实施、验收等工作。全年组建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12个,培训农村工匠1390人,注册农房建设合作社80个,采购农房监理1家,委托设计院编制我县农房建设图集,为危房改造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全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精神,“3月份完成任务分解,10月份完成竣工,11月完成验收,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全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精神,“3月份完成任务分解,10月份完成竣工,11月完成验收,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根据全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精神,“3月份完成任务分解,10月份完成竣工,11月完成验收,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516户	数量指标	危房改造户数	516户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支付危房款时间	2023年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房质量,改变村庄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房质量,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安翊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111575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县城街巷整治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城市品质,该项目建设内容为街巷改造长度1329m,街巷、广场改造总面积19012m2,包括对县城永安南巷、永安北巷、天河南巷、天河北巷、体育南巷、体育北巷、瓦窑底巷、东关街、建材巷、东汉小区、南坡村、县政务大厅前广场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污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立项依据		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县城街巷整治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9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杨河片区、东安片区9条街巷道路、排水系统,提升城市品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分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在项目整理管理方面,由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性资金、参建单位及其建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开工建设,预计12月底完成9条巷道的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立面改造工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开工建设,预计12月底完成9条巷道的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立面改造工程。				该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开工建设,预计12月底完成9条巷道的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立面改造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巷改造长度(米)	1329米		数量指标	街巷改造长度(米)	1329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居民出行	方便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居民出行	方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811001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县城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一期0)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河新路(县民政局-综合展览馆段)步道由1.2m拓宽至1.5m,并更换栏杆,改造长度约1750m;杨河新路:①杨河新路(圆盘巷-杨河车站段)新建步道宽1.5m,长125.5m;②重建现状木栈道(梅河大桥-圆盘巷段),宽1.5m,长800m;梅杏副院及沿河7处广场节点铺装改造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2023年此项目资金主要完成尾款支付。						
立项依据	沁水县委行政审批局关于《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政发【202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推动沁水县城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2、改善出行条件、缓解交通压力的需要3、缓解居民生活压力、提高居民幸福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分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在项目整理管理方面,由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性资金、参建单位及其建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2月25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8月15日开工,2022年12月25日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款。			2022年8月15日开工,2022年12月25日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米)	<1750米	数量指标	道路修建长度	<1750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出行条件、缓解交通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出行条件、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波	联系电话:	7022493	填报日期:	2023011810314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6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20,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000		
	单位自筹		3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及以前年度重点工程项目（1.沁水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14367㎡；2.沁水县城南管带整治提升工程：街巷改造总长1303m，厂站修缮5015㎡；3.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滨河南路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全长6230m，起点位于山水文苑南侧，终点位于杨河桥；4.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一期）：（1）杨河：两侧8节厂站修缮改造面积约3280㎡，绿化边石更换约1534m；（2）滨河西路改造总长约1755m，宽度约1.5m；（3）杨河路段：木栈道更换总长约880m，宽度约1.5m，杨河路段新建步道总长约150m，宽度1.5m；5.沁水县城2023年南管带整治提升改造工程：改造总长约543m，改造面积约5920㎡；6.环曲堤（清水岸—张家坡）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东起环曲堤清水岸，西至杨河社区张家坡，长3.5km，主要建设内容包包括拆选、拆危、景观、亮化、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7.沁水县城道路（日凤线定都至东石盖段）改扩建工程：全长3.015km，起点位于现状定都路，接滨河南路，终点位于东石盖路342日凤线；8.文苑路东延工程：西起文苑路一期终点，东至玉龙隧道南口，长140m，宽12m，主要建设内容包包括道路、给排水、燃气等其他配套设施；9.南山片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完成南山片区给排水、燃气、供热、电力、通讯、综合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敷设面积约57万㎡；10.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筑面积6000㎡，精装修面积72389.53㎡；11.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87960平方米包包括各门诊、门诊楼、医技楼、病房楼、传染病楼、办公楼、餐厅楼等主要功能用房及配套设施；12.沁水县城山水文苑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长约802m，宽约12-14.5m，配套供水、供气、雨、污水、电力、通讯等设施；13.沁水县城综合展馆提升工程：展馆提升总面积3850㎡。）					
立项依据		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沁水管理字〔2022〕216号；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滨河南路慢行系统改造工程：沁水管理字〔2023〕21号；沁水县城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沁水管理字〔2022〕155号；沁水县城道路（日凤线定都至东石盖段）改扩建工程：沁水管理字〔2022〕265号；沁水县城南管带整治提升工程：沁水管理字〔2022〕91号；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一期）：沁水管理字〔2022〕93号；沁水大医院建设项目：沁水管理字〔2022〕13号；沁水县城综合展馆提升工程：沁水管理字〔2022〕151号；沁水县城山水文苑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工程：沁水管理字〔2022〕22号；沁水县城2023年南管带整治提升改造工程：沁水管理字〔2023〕13号；关于2023年重点工程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沁住建字〔2022〕7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使城市成为水绿、天蓝、地绿、干净、整洁、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提高居民生活品质，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让居民生活得更加安逸、舒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项目负责人和专班人员靠前服务，主动对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严格开展项目管理；在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抓住设计、招标、施工等各项重要环节，科学协调和安排各项工作，力求高速、优质的完成项目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抓住设计、招标、施工等各项重要环节，科学协调和安排各项工作，力求高速、优质的完成项目建设。		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抓住设计、招标、施工等各项重要环节，科学协调和安排各项工作，力求高速、优质的完成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城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4367㎡	数量指标	沁水县城综合服务中心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14367㎡
			沁水县城南管带整治提升工程街巷改造总长（m）	1303m		沁水县城南管带整治提升工程街巷改造总长（m）	1303m
			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滨河南路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全长（m）	6230m		沁水县城中心城区滨河南路慢行系统改造工程全长（m）	6230m
			沁水县城道路全长(km)	3.02km		沁水县城道路全长(km)	3.02km
			南山片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敷设面积（平方米）	570000㎡		南山片区市政管网配套工程敷设面积（平方米）	570000㎡
			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6000㎡		沁水大医院附属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600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前期资料完善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前期资料完善率	90%
			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		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3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化投资环境，带动区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化投资环境，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博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913045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隔离点拆除及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7,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7,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集中隔离点拆除及改造,改造任务包括三区两通道设置、隔断封闭、室外围挡、地膜铺设、窗户限位、紫外线灯的安裝及配套电源线路,铺设地膜6246平方米,封堵过道门7套,拆除隔墙80.03平方米,拆除彩钢围挡1550平方米,拆除望钢隔斷258平方米等,投資約13.51萬元,又根据疫情防控拉领导小组12月9日和12月14日通知要求,拆除所有隔离点的设施,包括拆除物理隔斷、缓冲区、地膜、窗户限位、垃圾暂存点等,投資約4.92萬元,以上内容总投资約18.43萬元,目前已完成所有任务,2023年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尾款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拨付集中隔离点改造及拆除的资金请示》沁住建请字〔2022〕1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应对10月份以来新一轮新冠疫情,根据沁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任务安排,我局负责瑞氏永利酒店、龙城大酒店等九处隔离点多次改造施工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资金管理制度,由财务人员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款项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已完工 支付工程尾款2023年1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程已完工 支付工程尾款2023年1月。				工程已完工 支付工程尾款2023年1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地膜面积	6246平方米	数量指标	铺设地膜面积	6246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 年 1 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 年 1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 集中隔离点拆除及改造 按期完成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 集中隔离点拆除及改造 按期完成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尉晋龙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909135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园区人才公寓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26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教育园区公租房始建于2018年，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建有4栋11层小高层住宅楼，共有房间255套，2019年交付使用，2019年12月县委组织部和住建局将4号楼和三号楼2单元划定为沁水县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公寓，管理单位为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公租房的物业管理采用公开招标，沁水县润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进行日常管理。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20间闲置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费，共计2万元。							
立项依据		2019年12月县委组织部和住建局将4号楼和三号楼2单元划定为沁水县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公寓。居住对象为沁水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满足人才公寓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部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资金要按项目、分资金类型进行管理，分级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保证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月份支付20间闲置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9年4月——2024年3月物业服务教育园区公租房5年。					完成支付20间闲置人才公寓物业管理费，加强人才公寓的日常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园区公租房建筑面积	18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人才公寓闲置房间数	20间	
							教育园区公租房建筑面积	18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人才公寓管理费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人才公寓管理费时间	2023年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才公寓楼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才公寓楼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层次人才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向军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908410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	
		单位自筹		2,80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经2020年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资环发[2010]1162号文和2011年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设计发[2011]131号文批准,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8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总占地面积5.57公顷,填埋工艺采用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技术。							
立项依据		晋发改资环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拨付资金给垃圾处理厂,全年对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日处理生活垃圾	68吨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填埋场	68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邵鹏鹏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312511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梅河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0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75.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75.55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梅河治理工程位于县城南起梅河桥，北至北深沟口河道，全长360米，工程主要内容为梅河河道清淤4万方、河床硬化2.8万平方米，两侧砌筑河坝720米，消除县城防洪隐患。							
立项依据		沁发改发[2004]78号《关于沁水梅河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工程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县城居民居住环境，提升了河道泄洪能力，消除了洪水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了项目领导组，责任到人分工明确，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04年5月1日开工，2004年12月30日竣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项目于2004年5月1日开工，2004年12月30日竣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项目于2004年5月1日开工，2004年12月30日竣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梅河河道治理长度	360米	数量指标	梅河河道治理长度	360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县城防洪隐患	消除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县城防洪隐患	消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马剑峰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1120956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南山厂场租赁房屋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18年12月26日沁水县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精神要求,县城南山厂场一层6间街面商铺房由县信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县信达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履行房屋管理职责和足额收缴房屋租赁费用任务,自2021年至今足额收缴南山厂场房屋租赁费用18.67万元,维修维护面积1500平方米,2023年主要完成项目工程尾款支付。					
立项依据		沁水县人民政府(39)次常委会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南山厂场固定资产年久失修,其屋顶及路面分别存在不同程度上的损坏,所以需要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南山厂场及出租房屋能够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施阶段在管理维护上实行24小时人员在岗,定时对南山厂场及房屋进行巡险,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由财务人员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尾款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面积	15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面积	1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份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沁水县委人民幸福指数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沁水县委人民幸福指数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王东升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908201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环境治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农业农村股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乡村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立项依据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治理体系，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治理体系，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治理体系，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数量指标	乡村治理乡镇个	12个		
		质量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乡村环境治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居住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安鹏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30610032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三城同创街巷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景家沟大街北段、南段,北坛南路、南街、王庄等路段长约2350米;梅河两侧人行道铺装3500平方米;门头牌匾制作安装等工程。2023年主要用于尾款支付。							
立项依据		沁水县发改局关于“三城同创”街巷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发改审字[2019]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雨污分流、管线入地、门头牌匾等工程,将促进构建“城在山中、山就是城”的大县城格局,进一步提升县城品位和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分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在项目整理管理方面,由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性资金、参建单位及其建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12月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9年12月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2019年12月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巷改造 路段长约 米	2350米		数量指标	街巷改造 路段长约 米	2350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围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围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810060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城东片区方舱医院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东片区方舱医院改建项目位于沁水县嘉峰电厂院内，端润线西侧。该项目功能设置隔离病房、医护办公区、物资储备用房、室外污物暂存间。隔离病房利用综合楼一一三层临时改建，用于收治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患者。室外新建集装箱病房，使用功能为医用卫生通过区、医护办公区、远程会诊区、物资储备用房、室外污物暂存间。室外新建污水处理站。项目改造建筑面积5085m'，新建建筑面积552m'。项目设置床位总计308床。该项目2022年12月10日完工，2023需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关于报送县级方舱医院相关情况的紧急通知》（晋市疫情防控办函[2022]1568号）《关于做好应急方舱医院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市疫情防控办函[2022]1561号）《沁水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2年11月30日第35号）《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城东片区方舱医院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沁水县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重大基础工程和安全保障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提高当地政府应对疫情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项目建设对缓解定点医院床位不足压力、构建平急结合的医疗救治体系、做好新冠肺炎感染者分类救治有切实作用。2、项目实施是提升沁水县医疗设施硬件建设水平、加快当地方舱医院建设力度、完善医疗功能的迫切需要和重大举措，是沁水县的重大生命工程、民生工程和健康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明确项目任务后，沁水县住建局作为牵头单位，迅速组建项目专班，由宋国忠局长主管，王芳副局长分管，建筑业股承办，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项目约束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县长办公会议就本项目建设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方舱医院的改建任务。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8天，从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10日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县长办公会议就本项目建设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方舱医院的改建任务。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8天，从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10日完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2022年11月22日召开的县长办公会议就本项目建设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要求各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方舱医院的改建任务。本项目建设工期为18天，从2022年1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 改造建筑面积	5085m'	数量指标	县城东片区方舱医院改造建筑面积	5085m'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县城东片区方舱医院改建工程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 年 2 月	时效指标	工程尾款支付时间	2023年2月	
						县城东片区方舱医院改建完工时	2022年12月10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沁水县医疗设施硬件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沁水县医疗设施硬件建设水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都自力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2120130		

沁水县委（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政维护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城维费360万元，沁水县县城建成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包括29条主次干道支路和89条背街小巷共长约99.8KM市政道路；4130个井盖；49.66KM污水管网；37.92KM雨水管网；8KM长河道的栏杆；5424盏路灯照明电费。2. 展维经费230万元。沁水综合展示馆位于县城梅、杏两河交汇处，占地面积65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展示馆共四层，建筑高度23.8米，内设博物馆、规划馆、科技馆及书画展厅等，成为让世人了解沁水、走近沁水、宣传沁水的重要窗口。3. 河道经费60万元。沁水县县城梅河、杏河、县河河道清淤；县河河道内坑洼进行平整。4. 政务大厦经费50万元。政务大厦经费用于政务大厦的水电暖日常支出、楼体日常维修等支出。				
立项依据			1、市政维护建设 2、《关于沁水县综合展示馆布展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字【2022】151号） 3、沁汛办发【2022】5号 4、沁汛建请字【2018】14号关于拨付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确保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稳定运行。2、沁水县综合展示馆于2014年建成，2015年初开馆运行，展览从沁水整个城乡分布与发展的独特视角，让观众了解沁水文明发展的进程，感受千年古县厚重的文化积淀。3、为确保县城梅河、杏河、县河河道行洪通畅，消除防洪安全隐患。4、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 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3. 岗前安全教育 二、严格开展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制；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加强项目监管。三、1. 施工现场设立安全标志 2. 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 3. 岗前安全教育 四、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综合展馆正常运行，每年支付综合展馆经费 3、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4、政务大厦的水电费每月支出，供暖费供暖期间支出、楼体日常维修支出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综合展馆正常运行，每年支付综合展馆经费 3、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4、政务大厦的水电费每月支出，供暖费供暖期间支出、楼体日常维修支出等				1、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2、综合展馆正常运行，每年支付综合展馆经费 3、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10月25日 4、政务大厦的水电费每月支出，供暖费供暖期间支出、楼体日常维修支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日常维护覆盖面积	3000平方米
			河道清淤长度	6500m 3		河道清淤长度	6500m 3
			改造市政道路（ km ）	99.8km		改造市政道路（ km ）	99.8km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大厦日常管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大厦日常管理完成率	100%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工程开工及时率	10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经费时间	2023年1月
			维护时间	每天		维护时间	每天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年 1 月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1月 年 1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加快河道治理工作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今年安全度汛，加快河道治理	确保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转	保证		保证政务大厦正常运转	保证
			提升沁水城市形象，扩大对外宣传交流	提升		提升沁水城市形象，扩大对外宣传	提升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		确保市政设施稳定运行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邵鹏鹏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011594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树理中学集中隔离场所改造(教学楼、宿舍)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树理中学医学观察场所项目(教学楼和宿舍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树理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和室外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3095.3m2,具体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内外部装修和室外工程的改造,以及相应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安装,2023年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资金支付。							
立项依据		《关于沁水县树理中学医学观察场所项目(教学楼和宿舍楼)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是阻断疫情传播的重要手段,本项目利用树理中学改造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适应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符合沁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财务人员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总建筑面积	3095.3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总建筑面积	3095.3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 年 1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沁水县树理中学学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沁水县树理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尉晋龙	联系电话:	7028342	填报日期:	20230119112201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树理中学集中隔离场所改造（综合楼）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树理中学医学观察场所项目（综合楼），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树理中学综合楼和室外工程，改造总建筑面积3214.28㎡，具体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内外部装修和室外工程的改造，以及相应设施设备的购置和安装，2022年7月已完工，2023年需300万元支付工程尾款。							
立项依据		《关于沁水县树理中学医学观察场所项目（综合楼）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9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沁水县树理中学医学观察场所的建设是强化紧急应对突发疫情与紧急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需要，是控制突发疫情传播的有效措施，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着眼当前、考虑长远的需要。本项目利用树理中学改造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适应新冠肺炎疫情流行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符合沁水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管理制度，由财务人员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沁水县树理中学医学观察场所项目（综合楼）工程2022年7月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工程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总建筑面积	3214.2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总建筑面积	3214.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沁水县树理中学医	确保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沁水县树理中学医	确保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尉晋龙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9113133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桃园小区公租房工程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88,2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8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桃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是市人民政府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之一,建设地点位于县城梅杏大道北河口西侧,共四栋楼,砖混结构,建筑层数均为地上6+1层,总建筑面积17618.24平方米,建成后可安排解决住户300户。室外配套工程包含:道路工程、挡土墙工程、绿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室外电器及照明工程、燃气、供热等工程。该项目于2012年9月28日开工,2015年5月20日竣工。							
立项依据		2012年4月9日,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建议书进行了批复;2012年6月20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对晋城市沁水县住建局建设沁水县桃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晋发改投资发[2012]912号);2012年10月22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沁水县桃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晋发改设计发[2012]216号);2012年8月20日,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关于沁水县桃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工程预算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12]44号);2013年9月4日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关于对沁水县桃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室外配套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13]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桃园小区公共租赁住房是县委县政府为保证中低收入无住房家庭、外来务工人口和新就业的大学生提供保障性住房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组织机构健全。项目实施流程主要分前期手续办理、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在项目整理管理方面,由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建设性资金、参建单位及其建设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该项目已完工,2023年1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618.24平方米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平方	17618.24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家庭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李芳	联系电话:	7022493	填报日期:	20230118093853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金				金			
		单位自筹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生活污水 1万立方米，处理工艺为A2/O工艺，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Ⅴ类标准。							
立项依据		晋发改城环发[2007]648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是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重点，我县水流处在黄河上游，保护黄河水源，减少污染尤为重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很有必要。本项目的实施对保护环境，解决水环境污染，对建设和谐生态型城镇具有重要的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工程履行了环评手续，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份给污水处理厂支付资金，全年用于污水与垃圾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对进厂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严格按照要求对进厂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保护水源水体，减少污染物排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	1万立方米	数量指标	沁水县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生活污水	1万立方米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邵鹏鹏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312572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三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小区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6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65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城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共新建安置房13栋共516套，后经县扶贫办组织安置，共安置贫困户住房357套，目前剩余房源共159套，空置总面积14773.5平方米。2019年4月3号通过公开招标，由晋城市佳航物业服务公司中标，进行物业日常管理服务。解决梅苑、杏园、小岭三个小区在2022年由物业公司垫付的公租房管理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相关工作要求，2017年由县住建局作为建设单位，在县城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共新建安置房13栋共516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安置房小区的日常管理，满足安置房的正常使用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部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本项目建设资金要按项目、分资金类型进行管理，分级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保证专款专用，强化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9月——2024年8月物业服务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安置房5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19年9月——2024年8月物业服务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安置房5年。				2019年9月——2024年8月物业服务梅苑、杏园、小岭三处安置房5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套数	357套	数量指标	安置贫困户住房	357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支付相关费用时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贫困户住房困难的问题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贫困户住房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冯向军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9083022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环境治理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4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70,000	
		单位自筹		2,47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全省乡村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对12个乡镇进行乡村环境治理,全面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推动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							
立项依据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沁水县城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3月份给乡镇进行拨付,全年进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治理体系,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治理体系,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点整治,健全长效运行机制。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数量指标	乡村治理乡镇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乡村环境	美化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乡村环境	美化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安璐波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3130614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乡镇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2,000,00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经2020年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资环发[2010]1162号文和2011年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设计发[2011]131号文批准,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68吨,库容量为56.8万立方米,总占地面积5.57公顷,填埋工艺采用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技术。							
立项依据		晋发改资环发[2010]116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沁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对噪音、污染物、污水、有害昆虫、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恶臭物等的防治及监测,确保垃圾场周围环境及地下水源不受污染。							
项目实施计划		3月份拨付资金给垃圾处理厂,全年对垃圾和污水进行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卫生填埋,防止垃圾随意倾倒,污染流域水体,减少环境污染、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 生活垃圾	23286.46吨	数量指标	全年处理 生活垃圾	23286.46吨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达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达	1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垃圾处理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减少环境污染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减少环境污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邵鹏鹏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3132432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008		年度资金总额:		39,3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0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33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2023年本单位张凤岐家属牛克萍一年领取补助528元,闫志强家属郭雯云一年领取补助6328元,郭敏生家属贺凤英一年领取补助3224元,郭尚路家属郭发先、郭尚南一年各领取补助6328元,5人2023年共需3933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相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由其亲属在人社部门办理相关丧葬费和遗属补助审批手续,并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提交所在单位,由单位按年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其亲属在人社部门办理相关丧葬费和遗属补助审批手续 并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提交所在单位,由单位按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每年按县人社部门审批后按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补助每年按县人社部门审批后按年发放。					遗属补助每年按县人社部门审批后按年发放,进一步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5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困难家属	帮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邵鹏鹏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110114635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局现在干部职工37人, , 全额人员23人, 差额人员14人。退休干部职工38人, 2022年在岗和退休差额人员职业年金、新增普调晋档和事业绩效奖金支出共计49.6万元, 不在财政预算范围内, 全部需要自行承担。我局作为“大县城品质生活样板区”排头兵、主力军, 承担着多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点多面广, 任务繁重, 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申请城市专家顾问费用10万元, 物业小区防疫经费902万元, 驻村帮扶经费5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10万元, 合计83.8万元。日常费用支出项目多、数额大, 办公经费缺口比较大。							
立项依据		沁住建请字【2023】8号 关于拨付差额人员绩效工资及运行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及时支付退休差额人员职业年金、新增普调晋档和事业绩效奖金, 共计49.6万元。我局承担着多项重点工程建设任务, 点多面广, 任务繁重, 申请城市专家顾问费用10万元, 物业小区防疫经费902万元, 驻村帮扶经费5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10万元, 合计83.8万元。为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资金下达后, 根据各股室安排, 尽快完成支付任务, 确保我局各项工作正常、有序的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资金下达后, 2023年2月份支付干部职工的职业年金、新增普调晋档和事业绩效, 随后支付城市专家顾问费、物业小区防疫经费、驻村帮扶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 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算资金下达后, 2023年2月份支付干部职工的职业年金、新增普调晋档和事业绩效, 随后支付城市专家顾问费、物业小区防疫经费、驻村帮扶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 保证专款专用。			预算资金下达后, 2023年2月份支付干部职工的职业年金、新增普调晋档和事业绩效, 随后支付城市专家顾问费、物业小区防疫经费、驻村帮扶经费、日常办公经费等, 保证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城市专家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聘请城市专家人数	1人		
			驻村个数	1个		驻村个数	1个		
			防疫物业小区个数	1个		防疫物业小区个数	1个		
			在职人员数	37人		在职人员数	37人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98%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邵鹏鹏	联系电话:	7028342	填报日期:	20230118112237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展馆布展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合展馆布展面积3850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含电气、空调、消防等);布展工程(含平面制作与安装;模型台、家具及艺术造型等);专业灯光展陈照明工程;多媒体、模型及电子设备工程,项目已完工,此专项资金用于支付综合展馆布展工程尾款;共计500万元,除县政府统筹解决外,其余自筹解决。							
立项依据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综合展馆布展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此次更新改造,全面提升沁水规划馆的面貌展示,达到省内领先,县域一流的城市馆水准,成为城市形象展示窗口、合作交流会客厅、城市发展教育基地,以及文化旅游和新文艺网红打卡地,成为沁水人民愿意去、乐意去的文化休闲场所,丰富沁水人民的物质文化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实行项目法人制,立项后正式成立项目法人,为了有利于项目合同管理,有利于投资控制,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有利于工程顺利进行,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由项目法人任经理,下设合同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技术工程部、综合协调部四个分部,各部门之间必须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责任,并相互密切配合,保证工程质量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2月支付综合展馆布展工程尾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8月29日设计开工,2022年9月10日施工开工,2022年10月29日工程竣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2022年8月29日设计开工,2022年9月10日施工开工,2022年10月29日工程竣工,2023年2月支付工程尾款。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展馆布展面积(平方米)	385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综合展馆布展面积 (平方米)	38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年2月	时效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时间	2023 年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发展	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社会就业压力,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发展	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原高升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8155701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本级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80		年度资金总额：		26,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6,48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与退出实施细则的通知》（沁政办发【2015】88号）文件要求，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将在2023年4-6月份开展公租房申报复核工作，我们协同各部门严格审查保障对象，保证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标准，预计发放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15户，补助标准为：人居住房保障建筑面积为20㎡，低收入家庭按70%即3.5元/月*㎡由中央统筹解决。							
立项依据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收回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逐步完善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政策的全面实施，改善城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沁政办发【2015】88号，住建局负责牵头，县公租房服务中心联合各社区、龙港镇、县民政局负责保障对象的审核与认定。公共租赁住房对象审核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可挪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份完成审核，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10月份完成审核，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2023年10月份完成审核，年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户）	15户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户）	15户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我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我县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张青峰	联系电话：	7022483	填报日期：	20230206110216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80,738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80,73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负责县城城管监察行政执法的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工作。资金主要用于70多个协勤人员的工资发放,每人2200元,及执法工作经费(包括全年执法巡查约360次、相关宣传费用)、日常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招聘城市管理协管员的请示》沁住建字(2017)10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实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力量,结合我县城市管理实际情况,申请经费尤为重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分月实施支付协管人员工资及经费,遇特殊情况随时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分月实施协管支付人员工资及经费,遇特殊情况随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月按时发放协管队员工资,完成全年执法工作					每月按时发放协管队员工资,完成全年执法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巡查次数	≥360次	数量指标	全年执法巡查次数	≥360次		
			协管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70人		协管人员工资发放	≥70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各项执法工作开展的完	100%		各项执法工作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人员满意度	≥95%			
		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执法工作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杨茂德	联系电话:	7099238	填报日期:	20230109115505		

沁水县城(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56		年度资金总额:		13,0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0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56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有1人去世,按照文件规定,为其父母发放遗属补助,每人每月544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 晋市人社发〔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相关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去世后,由其亲属在人社部门办理相关丧葬抚费和遗属补助审批手续,并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提交所在单位,由单位按年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其亲属在人社部门办理相关丧葬抚费和遗属补助审批手续,并每年进行一次年检,提交所在单位,由单位按年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遗属补助每年按县人社部门审批后按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遗属补助每年按县人社部门审批后按年支付					遗属补助每年按县人社部门审批后按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国祥	联系电话:		7099238	填报日期:	20230109112228	

沁水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环卫清扫清运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0-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水县城容环卫大队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323,3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2,323,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面负责县城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县城41座公厕的卫生保洁管理以及县城3个公园的环境卫生清扫和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负责全县14个乡镇32个垃圾中转清运清运工作。2023年预计完成项目经费1500万元。							
立项依据			《沁水县城容环卫大队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县城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和县城41座公厕的卫生保洁管理以及县城3个公园的环境卫生清扫和市政设施的维护管理，以及负责全县14个乡镇32个垃圾中转清运清运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县城街道可视范围内，三条河道、县城41座公厕、县城14个乡镇环境优美，干净整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沁水县城容环卫大队工作职责》要求，由清扫股负责全县的垃圾清扫工作，由清运股负责垃圾的及时清运，由主管部门住建局进行考核。每月3次的集中检查与评比，做到“垃圾日清，车走地净”。确保县城主街主路主巷道清扫保洁率分别达到100%，机械化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70%以上，保障了公厕达到“四有四净四无”的管理标准要求，确保全县32个垃圾中转站清运工作完成，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从2023年1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确保县城主街主路主巷道清扫保洁率分别达到100%，机械化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70%以上，保障了公厕达到“四有四净四无”的管理标准要求，确保县城三条河道干净整洁，确保全县32个垃圾中转站清运工作完成，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城主街主路主巷道清扫保洁率分别达到100%，机械化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70%以上，保障了公厕达到“四有四净四无”的管理标准要求，确保县城三条河道干净整洁，确保全县32个垃圾中转站清运工作完成。				县城主街主路主巷道清扫保洁率分别达到100%，机械化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70%以上，保障了公厕达到“四有四净四无”的管理标准要求，确保县城三条河道干净整洁，确保全县32个垃圾中转站清运工作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清运道路数	39条		数量指标	清扫清运道路数	39条		
			全县公厕数	41座			全县公厕数	41座		
			城乡垃圾中转站	32个			城乡垃圾中转站	32个		
		质量指标	道路环境清洁率	≥95%		质量指标	道路环境清洁率	≥95%		
			公厕保洁率	≥95%			公厕保洁率	≥95%		
		时效指标	清扫清洁道路、公厕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清扫清洁道路、	每天		
		城乡垃圾中转时间	每天			城乡垃圾中转时	每天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容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邵鹏鹏		联系电话：	18235633088		填报日期：	2023011710004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9辆。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6辆。

沁水县市容环卫大队共有车辆5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8辆、其他用车9辆

2、房屋情况：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基本办公用房使用面积为2158.27平方米，其中：办公室使用面积987.28平方米、服务用房使用面积1170.99平方米。

沁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与住建共用办公用房，无房屋占有情况。

沁水县市容环卫大队其他用房1807.1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